

新华区商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4 年，新华区商务局按要求对信息公开网站规范性文件栏目进行梳理，及时公开办事指南，加强执法信息公开，在网站公开行政执行的依据、内容、标准、程序和结果，主动对外公开信息 10 余条。

(二) 依申请公开：新华区商务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上级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确保信息的及时、准确、全面公开，申请人可以通过政府网站、公开受理窗口等多种方式提交信息公开申请，2024 年没有收到依申请公开文件要求。

(三) 政府信息管理：作为起草单位，按照司法部《关于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法律法规政策清理工作的公告》的要求，对《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华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扶持主导产业发展办法（试行）的通知》（平新政办〔2023〕13 号）进行废止。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无自有网站，信息公开按照要求在区政府网站、政务信息网公开。

(五) 监督保障：一是完善社会评议制度，建立健全多元化的社会评议机制，2024 年政务服务窗口点位设立有二维码评价系统，群众办理业务后可以扫码评价，单位可以随时了解窗口服务动态。二是加强业务培训，新华区商务局根据不同岗位的职责需求和业务特点，制定科学合理且具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会议，培训内容涵盖商务领域的最新政策法规解读、行政审批流程规范等多个重要方面，切实保障相关同志对内容不仅能够学会，而且能够扎实掌握，做到运用自如。三是落实责任追究，今年圆满完成各项既定工作任务，并且在工作过程中未曾出现过任何需要启动责任追究程序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渠道还比较狭窄；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和内容还有待优化，公开的信息及时性需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

(二) 改进情况。一是继续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充分了解并学习相关信息；二是提高思想认识，各科室加强信息共享与沟通，并及时更新信息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